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编号：临 2020-14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鑫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债权债务抵销并签署〈还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及其他相关协议文件的议案》。

本次事项为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李鑫先生、陆晓冬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抵销并签署〈还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45）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